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一切为了孩子



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关乎亿万家庭的幸福安宁，让每一名少年儿童茁壮成长，也是全社会的共同心愿。

但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家庭结构的不断变化，我国离婚率逐年攀升，离异家庭的孩子如何在父母的陪伴下健康成长，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

在离婚协议中，探望权往往不被当事人所重视，只是在离婚协议中简单写上失去抚养权一方可探望，但因为约定内容不够具体，实际探望时，双方对探望的时间、方式常常会产生分歧。

探望权是指夫妻离婚后，不直接抚育子女的父或母按照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定，遵从必定的方法和时刻，探望子女的权利。探望权归于身份权的领域，是根据父母与子女关系而享有的身份权，也是有子女的父或母，根据夫妻离婚而产生的一种身份权。它是一项独立的民事权力。

当事人经民政部门协议的探望权行使或经法院调解或判定的探望权行使，父或母任何一方不得设置履行妨碍，不得回绝一方行使权力。

事实上，父母婚姻关系的解除导致对孩子的共同抚养无法继续，失去抚养权的一方虽失去与子女共同生活的权利，但他们依法享有探望权。

实践中，关于离婚后子女探望权纠纷的案例很多。笔者想要提醒读者的是，探望权既是非直接抚养人对未成年子女的情感需求，也是未成年子女满足其对父亲或母亲的情感需求，对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至关重要。

王睿卿

为离婚家庭孩子权益免受侵害加“一把锁”

如何化解离婚父母的探望权之争，避免孩子受到二次伤害？

日前，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与辖区妇联、教育局等 7 个部门共同启动“探望权保护联动机制”仪式。这项针对父母离婚后对子女探望权难题而进行的创新举措，以构建和谐亲情关系为目标，通过建立保护联盟，为未成年人权益免受侵害再加“一把锁”。

多头治理——
探望权出现“审执难”

“我们曾遇到这样一起抚养纠纷案件，双方在离婚时协议确定，女儿归母亲抚养，父亲可以进行探望。然而，父亲在一次探望时突然将女儿抢走藏匿，母亲报警也未能找回女儿。法院在审理这起确认女儿的抚养及探望权纠纷中，费了很大力气才将案件调解下来。”建邺区法院少年家事庭庭长李晓燕说道。

这样的案件绝非少数。近三年来，建邺区法院少年家事团队共审理离婚、抚养、探望权纠纷案件 968 件。“探望权问题是这三类案件中最难处理的，它是家事案件中的难点也是要点。”李晓燕说。

建邺区法院少年家事团队的一项调查显示，在探望权纠纷中，父或母一方以另一方阻挠行使探望权为由起诉的多达 60%，约 42% 的被告一方在答辩中明确表示不让探望或中止探望。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离婚父母互有抵触情绪，大多不愿意调解处理，案件多由法院以判决形式确定。

不仅审理难，执行更难。36% 是被执行人不配合，30% 是找不到孩子，10% 是孩子不同意探望，探望权实现受父母矛盾、抚养费支付、人身权等因素影响，成为困扰执行的难题。

“探望权是当事人实现亲情的一种方式，带有很强的感情色彩，判决往往过于刚性，无法最大限度地兼顾双方当事人及未成年子女的实际情况。强制执行会造成情感阻隔，导致未成年子女身心受到严重伤害。”李晓燕说。

多元解纷——
化解矛盾护亲情

经过调研，建邺区法院决定以探望权保护为切入点，探索建立联动机制，破解少年与家事审判执行难点，为离婚家庭孩子撑起法律“保护伞”。然而，许多家事纠纷成因复杂，特别是涉及未成年子女的问题，不能只靠司法解决。



资料图片

杨某与徐某结婚后育有两女，大的 10 岁，小的 8 岁，婚后两个孩子一直随母亲居住在女方父母家，后夫妻感情出现问题起诉到法院要求离婚。双方都同意离婚，争议在两个子女的抚养问题上。男方提出，两个孩子至少其中一个归其抚养，女方则坚决反对分开抚养。

男方的要求于法有据，女方的意见也符合情理。如何既不割裂亲情，又能减少对孩子们的身心伤害？在建邺区妇联、社区和学校多方配合下，双方最终达成“确认父亲对大女儿享有抚养权，两个女儿继续随母亲共同生活”的协议。

“从双方对探望的对立，到和谐探望孩子，双方单位和社区都付出了艰辛的努力。”承办法官宋玲说。

多方联动——
共筑关爱孩子成长路

这起联动保护的成功实践推动探望权保

护联动机制的落地。日前，在建邺区委政法委的统筹协调下，建邺区法院、团区委、区妇联等 7 个部门共同签署文件，建立建邺区离婚家庭孩子探望权保护机制。

这个被媒体称为对未成年人权益免受侵害再加“一把锁”的创新实践，亮点纷呈。力量联合是该保护联动机制的一个显著特点。联动机制工作组设在建邺区法院，除 7 个成员单位外，还邀请若干特邀专业心理咨询师同步参与。同时，该机制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责任、联动方式等，通过诉前调解、诉讼审理、家事调查、法治宣传、公安协查、心理疏导等多元方式方法，将各方力量联动起来，形成对未成年人权益的综合保护。

此外，全程跟踪是该机制的又一大特色。它不满足于诉讼阶段的矛盾化解，而将审判向前延伸、向后拓展，形成探望权纠纷的全流程司法保护链，实现从阶段化解到全程化解的转变与突破。

(来源：人民法院报)



依法“带娃”
任城法院发出首份“家庭教育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家庭教育从传统“家事”上升为重要“国事”。1 月 11 日，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向一起离婚纠纷案件当事人发出家庭教育令，责令当事人切实履行监护职责，承担起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这是任城法院发出的首份家庭教育令。

2021 年 11 月 19 日，原告林某某与被告张某某离婚纠纷一案起诉到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家事少年综合审判庭承办法官徐田梅发现，林某某、张某某在分居及离婚诉讼期间，均以各种理由未与婚生子女同住，急于履行对婚生子女的家庭教育职责，忽视了被监护人的心理、情感需求，导致两未成年子女长期见不到父母。徐田梅随即走访了两未成年子女所在的村居和学校，得知两未成年子女因长期不与父母共同居住，孩子叛逆早恋，学业无人辅导甚至面临辍学的可能。故责令林某某、张某某切实履行监护职责，承担起身为家长的责任，不得让两被监护人单独居住，责令两当事人多关注被监护人的生理、心理及学业状况，加强与被监护人的情感沟通，不与被监护人同住的义务履行人，应保持与被监护人每周至少一次的联系频次等。

生育小孩未满一年
男方起诉离婚被驳回

妻子分娩后不久，丈夫向法院起诉离婚。近日，湖南省平江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离婚纠纷。

2019 年 9 月，何某与赖某经人介绍相识后同居，2019 年 11 月 8 日登记结婚，2020 年 9 月 27 日生育共同之女何某佳，2021 年 1 月 14 日何某佳因意外去世。2021 年 4 月 28 日，男方何某向平江县人民法院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起诉离婚。

法院经审理认为，何某向本院起诉时，赖某生育共同之女尚未满一年，虽共同之女现已去世，但仍属于男方在女方分娩后一年内提出离婚的情形，故何某在本案中无诉求，法院判决驳回原告何某的起诉。

法官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二条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但是，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除外。本案男方向法院起诉时，女方分娩后尚不满一年，法院从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出发，依照民法典的规定，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购买虚拟货币拒不付款
法院判决按约偿付货款

近日，江西省上高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虚拟财产买卖合同纠纷案，依法判决被告应按双方合同约定向原告偿付货款，维护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原告许某系一名经营虚拟货币的商家，在淘宝网开设了一家网店。2021 年 10 月，被告胡某在许某经营的淘宝网与之取得联系，并达成胡某以 45627.8 元的价格购买企鹅电竞钻石的买卖协议。胡某在收到企鹅电竞钻石后未按约定付款，经多次催收未果，许某无奈诉至法院。

收案后，承办法官经过庭前调查、开庭审理等环节，充分掌握案情，认为企鹅电竞钻石作为腾讯公司旗下企鹅电竞直播平台中的一种虚拟货币，可在现实世界出售变现，其本身具有可交换性，具有明显的价值属性，因此该企鹅电竞钻石具有财产性利益，属于网络虚拟财产，可受法律保护。因此，以该虚拟货币进行的买卖关系，也应当受到法律保护，当企鹅电竞钻石交付给被告胡某后，被告应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依约向原告履行付款义务。综上所述，法院依法作出被告胡某应按合同约定向原告许某偿付货款 45627.8 元的判决。

王睿卿整理